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事 出

廳

長

查王送本廳主事
照核辦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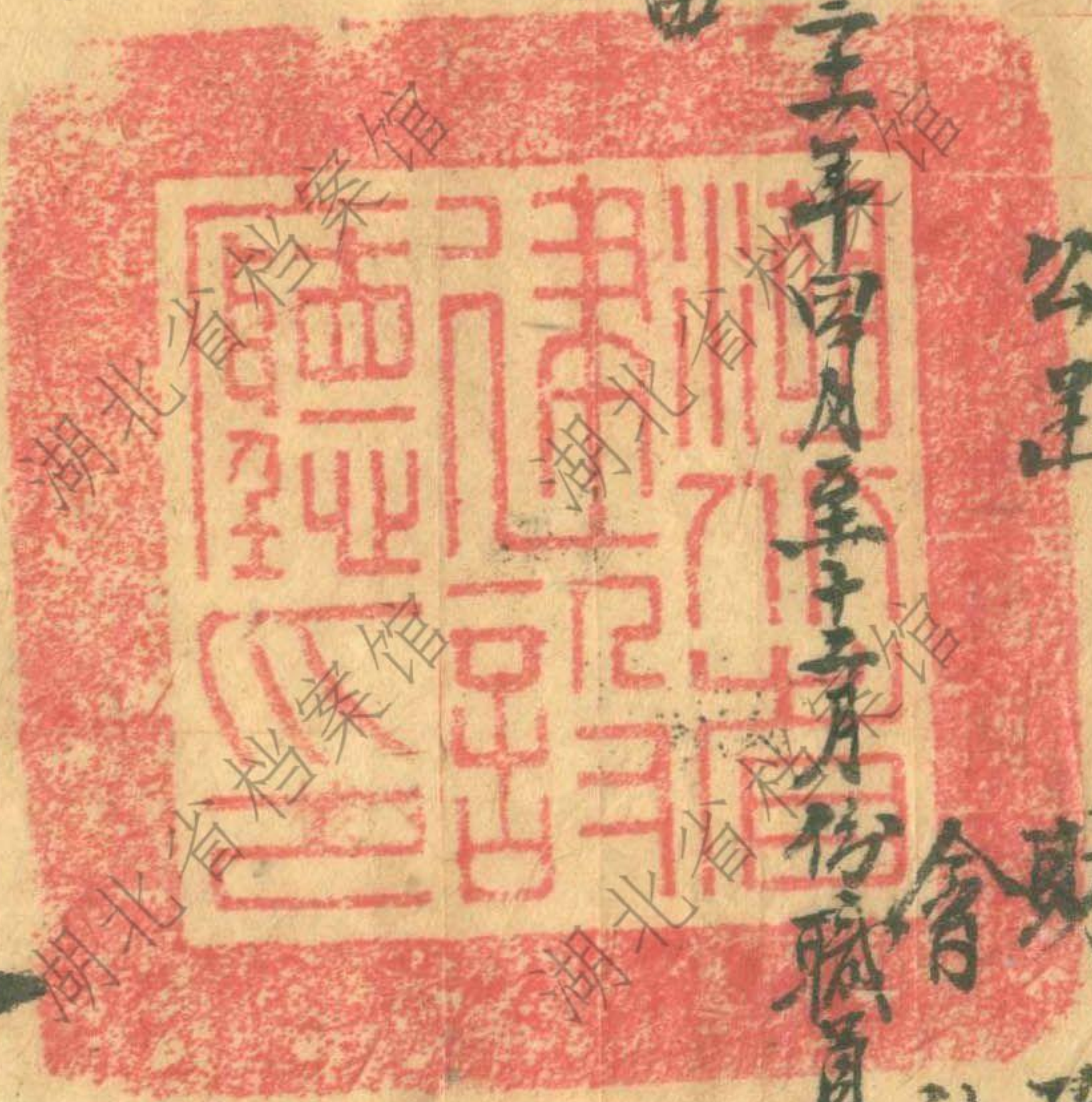
夏

48076
50522

會單科

松 鳴
登花股

公出



審計部
財政廳
會計處
別

職員養額補助費計算書擬請

徐若霖
張若霖
張若霖

國民華中

四月六日

附件

成看四六

施廳建會字第
48076

二月十二日

48076

號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公函

事由：同稿面

一、查本廳主年度四月至八月份暨九月至十二月份職員生活必需
品差額補助費，共為壹萬壹千叁百壹拾壹元捌角業
經先後編具月份預算書各三份，呈奉

省政府主年五月二十日省度特字第一六二二號指令及至三

年九月二十七日省度特字第一九四一號指令核准照案案三

六、茲將上項四月至十二月月份計算書類分別編竣除分送外，

相應檢同餘件

核辦理

貴廳查照

馬房

王伯秋書程。

結算書

55

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一年四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計算書

交付臨時

項目	科目	預算數	計算數	比較	備	放
一	湖北省建設廳職員差額補助費	四萬五千五百	四萬五千五百	增	較	備
二	分縣差額補助費	四萬五千五百	四萬五千五百	增	較	備
三	職員差額補助費	四萬五千五百	四萬五千五百	增	較	備

單據第一號起至第十號

會計主任張克視

第七科科長柯

廳長朱

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一年五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計算書

支付臨時門

款	項目	科目	預算數	計算數	比較
一	補助費	湖北省建設廳職員差額補助費	五二二	五二二	增減
一	職員差額補助費		五二二	五二二	增減

軍校會計室呈報至軍部

廳長朱一成

第一科科長柯鵬

會計主任張南龍

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一年六月分職員差額補助費計算書

交付臨時門

款項科目	預算數	計核數	比增減	款
一 湖北省建設廳總職員差額補助費	五二五	五二五		
補助費	五二五	五二五		
一 職員差額補助費	五二五	五二五		

年款自五款至五十三号

廳長朱一成

第一科科长柯鵬

會計主任張老觀

58

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一年度八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計算書

知付臨時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計算數	增	減	備	放
一	湖北省建設廳職員差額補助費	五二二	五二二				
一	補助費	五二二	五二二				
一	職員差額補助費	五二二	五二二				

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一年度八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計算書

廳長朱

第一科長柯

會計主任張

湖北省建設廳第十一年八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計算表

支特臨時門

項目		預算數	計撥數	核撥	核收
一	湖北省建設廳職員差額補助費	五二二	五二二		
一	補助費	五二二	五二二		
一	職員差額補助費	五二二	五二二		

年終至五月底止

廳長朱一

第一科長柯鵬

會計主任張君

59

60

湖北省建設廳第十一年九月份經費差額補助費計算書

支付臨時門

款項科目	預算數	計存數	比		發
			增	減	
一					
一					
補助費	五〇九	五〇九			
分派差額補助費	五〇九	五〇九			
減省差額補助費	五〇九	五〇九			

年終結算至第三五號

廳長朱一

第一科科長何

會計主任張

湖北省建設廳二十一年十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計算書

送付臨時

款項科目	預算數		計算數		比較	校
	增	減	增	減		
湖北省建設廳職員差額補助費	三八二五	三八二五				
補助費	三八二五	三八二五				
一職員差額補助費	三八二五	三八二五				

平校書三六號

廳長朱一斌

第科科長柯鵬

會計主任張南觀

62

湖北省建設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計算表

湖北省建設廳

項 目	一	一	一
湖北省建設廳職員差額補助費	補助費	補助費	職員差額補助費
預算數	計	存	數
比	增	減	備
收			

呈報呈送呈二八号

廳長朱一歲

第一科科長柯鵬

會計主任張南棟

湖北省建設廳三十一年十二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計實書

支付臨時門

款	項目	科目	預算數	評核數	核減	核增
一	湖北省建設廳職員差額補助費	分配差額補助費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一	補助費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一	職員差額補助費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早核自第壹至第貳八
號止

廳長朱一成

第一科科長柯鵬

會計主任張嘉祺

63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自依 貴三份

收 入										支 出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55510										455510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由 外 國 經 商 來 回 船 隻 補 助 費										由 外 國 經 商 來 回 船 隻 補 助 費									
友 生 之 部										友 生 之 部									
由 外 國 經 商 來 回 船 隻 補 助 費										由 外 國 經 商 來 回 船 隻 補 助 費									
結 存										結 存									
455510										455510									
總 計										總 計									

廳長

第一科科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份

會計主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收						入						要						支						出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元	角	分	厘	毫	絲																																																																																																																																																																																																																																																																																																																																																																																																																																																																																																																																																																																																																																																																																																																																																																																																																																																																																																																																																																																																																																																																																																																																																																																																																																																																																																																																																																																																																																																																																																																																																																																																																																																																																																																																																																																																																																																																																																																																																																																																																																																																																																																																																																																																																																																																																																																																																																																																																																																																																																																																																																																																																																																																																																																																																																																																																																																																																																																																																																																																																																																																																																																																																																																																																																																																																																												
511170						收						入						之						部																																																																																																																																																																																																																																																																																																																																																																																																																																																																																																																																																																																																																																																																																																																																																																																																																																																																																																																																																																																																																																																																																																																																																																																																																																																																																																																																																																																																																																																																																																																																																																																																																																																																																																																																																																																																																																																																																																																																																																																																																																																																																																																																																																																																																																																																																																																																																																																																																																																																																																																																																																																																																																																																																																																																																																																																																																																																																																																																																																																																																																																																																																																																																																																																																																																																																																																	
						財政部						撥款						未						上						月						份						完						款						補						初						費																																																																																																																																																																																																																																																																																																																																																																																																																																																																																																																																																																																																																																																																																																																																																																																																																																																																																																																																																																																																																																																																																																																																																																																																																																																																																																																																																																																																																																																																																																																																																																																																																																																																																																																																																																																																																																																																																																																																																																																																																																																																																																																																																																																																																																																																																																																																																																																																																																																																																																																																																																																																																																																																																																																																																																																																																																																																																																																																																																																																																																																																																																																																																																																																																																																																							
						支						出						之						部																																																																																																																																																																																																																																																																																																																																																																																																																																																																																																																																																																																																																																																																																																																																																																																																																																																																																																																																																																																																																																																																																																																																																																																																																																																																																																																																																																																																																																																																																																																																																																																																																																																																																																																																																																																																																																																																																																																																																																																																																																																																																																																																																																																																																																																																																																																																																																																																																																																																																																																																																																																																																																																																																																																																																																																																																																																																																																																																																																																																																																																																																																																																																																																																																																																																																																																	
						大						股						職						天						差						款						補						助						費																																																																																																																																																																																																																																																																																																																																																																																																																																																																																																																																																																																																																																																																																																																																																																																																																																																																																																																																																																																																																																																																																																																																																																																																																																																																																																																																																																																																																																																																																																																																																																																																																																																																																																																																																																																																																																																																																																																																																																																																																																																																																																																																																																																																																																																																																																																																																																																																																																																																																																																																																																																																																																																																																																																																																																																																																																																																																																																																																																																																																																																																																																																																																																																																																																																																																			

中華民國31年7月份

會計主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31年 1 月份

收 入										支 出									
億	千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億	千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51117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31 年 9 月份

收 入										支 出									
億	千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億	千	百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厘
1749620										1749620									
總計										總計									
由財政廳撥來九月份差額補助費										由財政廳撥來九月份差額補助費									
九月份職費差額補助費										九月份職費差額補助費									
法 府										法 府									
總計										總計									
1749620										1749620									

廳長

第一科科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31 年 10 月份

會計主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份

收 入										支 出									
千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2298410										2298410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由行政廳撥來之款項										行政廳撥來之款項									
十一月份職工薪給										十一月份職工薪給									
總計										總計									
2298410										2298410									

廳長

第一科科長

會計主任

中華民國 31 年 12 月份

會計主任

一、查王台本有北項
一、查外室查依併為請
庄不編



會計室之卷六

21/2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八日收到

日收文

字號

號

事

由

擬

批

審

呈送三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

支出計算表類核准通知請

查照

擬有查

如左

會計室

陳翰芬

張煥

如文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案准

貴廳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施廳建會字第四八

十二月份職員差額補助費支出計算表類囑核復等由准以業

經依法審核尚屬符合相應繕發核准通知七件函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

廿八日

發

號

54348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核准通知件

處長 魯

武



監印蕭舜卿
校對曾子彬

施氏
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支出計算書九份
收支対照表九份
單據、粘存簿九本

三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份取員差額補助費

[illegible]

五月	五十一元七角
六月	五十二元六角
七月	五十三元五角
八月	五十四元四角
九月	五十五元三角
十月	五十六元二角
十一月	五十七元一角
十二月	五十八元

[illegible]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尚屬符合特此通知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魚目岱



中華民國

三

審計部湖北
十二年六月

六

月

廿六

日